对元江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96号建议的答复

陈劭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甘庄街道经营性资产和集镇保洁亮化管理纳入国有公司营运范围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云发〔2018〕

28号）、《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发〔2019〕1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确保元江县国有企业在逐步壮大并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对国有企业发展进程中暴露出的弊端及突显出的问题加以整治和解决。省、市级改革文件中明确了“有条件的县（区）保留或整合重组1户国有企业”的要求，结合元江实际，为积极推进并落实县国企改革工作，2019年11月24日，县国资委对全县各国有企业开展摸底调查工作，进行国企经营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并于12月中旬形成了《元江县国有企业改革摸底调查报告》，已向县政府提交汇报。为了顺利有序完成元江县国有企业改革，将不再新成立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集中财力用于化解重大风险和实现稳增长，按照《元江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通知》（元财发〔2019〕49号） 文件要求，为落实全县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可移交至现存国有企业中统一经营管理。在未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移交至现存国有企业以前，街道根据元政发[2019]31号《元江县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制度》“乡镇（街道）收取的非税收入收取的非税收入（除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外），全额安排用于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支出“的规定，进一步盘活现有国有资产，提高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增加街道非税收入，非税

收入上缴县财政安排后用于街道保洁亮化等支出。

另外，根据目前元江县县城内垃圾清扫清运、绿化管护、路灯管护和市政管网管护工作由云南浦森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经费由县财政承担，县城内的红河街道、澧江街道城区及周边区域内的垃圾清扫清运已由浦森公司负担，甘庄街道与红河街道、澧江街道同为县政府派出机构，建议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将甘庄街道集镇区内垃圾清扫清运、绿化管护、路灯管护工作一并交由浦森公司统一负责。

元江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